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104 年度教師特教議題專修研習班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本中心 104 年度研習行事曆決議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加強教師對特殊生差異性的了解，並提升教師輔導特殊生的知能。
- (二) 藉由案例認識特殊需求學生，建構更和諧的融合教育環境。
- (三) 推廣特殊教育之教學資源，使教師能妥適運用以增進教學效能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普通班教師，每校 1 名為原則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- (一) 國小、幼兒園組：104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國高中職組：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

- (一) 國小、幼兒園組：104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。
- (二) 國高中職組：104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二)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150 人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)

八、課程內容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組別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名單
國小、 幼兒園組 6/5 (五)	9:00-12:00	小孩子大不同—身心殊異孩童外顯行為的認識	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 臨床心理師督導、 宇寧身心診所 李筱蓉臨床心理師
	13:30-16:10	友善班級經營之實務暨案例研討 「幫助普通班身心殊異孩童的需求」	國小特教輔導團團員 國小特教專業巡迴 輔導教師 2 名
國高中職組 6/23 (二)	9:00-12:00	大孩子小不同—情緒易爆彈談對立反抗 症候群	天晴身心診所 李慧玫醫師
	13:30-16:10	友善班級經營之實務暨案例研討 「校園特殊學生之問題處遇與輔導實務 分享」	大直高中 傅瓊玉主任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述法、案例研討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研習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 5 分之 1 者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；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- 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- (三)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本中心備有哺集乳室，另如需無障礙設施、或其他需求者，請事前洽承辦人或當天生活輔導員。
- (六)本中心設有專車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(非每日均有專車)，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或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>)最新公告，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6942 轉 221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

- (一)國小、幼兒園組：尤惠娟輔導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:2861-6702，
[電子信箱 gracel2872@gmail.com](mailto:gracel2872@gmail.com)。
- (二)國高中職組：鄭如倩組員，聯絡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:2861-6702，
[電子信箱 jiyosen@gmail.com](mailto:jiyosen@gmail.com)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本中心 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